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咨询服务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7.9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咨询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197500.00 元）人民币。

二、乙方服务范围

（一）服务要求

1、提供陕西省冬运会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要求，满足省冬运会比赛、训练标准；指导比赛场馆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工作。

2、对设计图纸提出详细、科学、准确的合理化意见，保证项目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满足使用功能和竞赛规则的要求；对涉及体育设备设施的预埋管、预埋件、设备基础等的合理性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体育专项设计图纸提供审查意见，对体育专项工程总费用提出咨询意见。

3、按甲方要求组织对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建设过程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和技术咨询意见，确保通过咨询单位审查的技术文件满足省冬运会比赛要求，保证相关赛事能顺利举办。

4、根据体育工艺相关的材料、设备、系统的设计技术标准，结合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实际情况，解决和协调体育工艺设计和建筑现状的矛盾问题。根据相关项目的比赛场地技术标准，审核天然场地、合成场地、配套材料等场地专业材料标准；审核场地设施和器材要求；审核与比赛相关的弱电系统标准要求；审核体育专项材料、设施设备的投资估算等。

5、对工程设计、招标、施工中与体育工艺有关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书面意见，对于体育工艺有关的体育工艺设计进行检查，对设计变更等提出意见。

6、为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专项验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体育竞赛功能专项验收工作。

7、结合榆林市和本项目的实际，就比赛场馆赛时运行与赛后利用功能设置需求的统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合理控制比赛场馆建设投资。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相应的规范及使用要求，协助审查体育专业材料、器材，协助业主确定招标技术要求：明确体育专业材料、设备、器材、设施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竞赛规则的要求、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技术文件（设施手册）的要求，确保中标产品符合比赛要求。相应的规范（以最新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 （2）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153-2016）；
- （3）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JGJ/T131-2012）；
- （4）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T179-2009）；
- （5）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
- （6）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测验方法（第1部分：足球场地天然草面层）（GB/T19995.1-2005）；
- （7）体育场馆公共座椅（QB/T2601-2003）；
- （8）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测验方法（第2部分：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等）（GB/T19995.2-2005）；
- （9）体育场馆公共座椅（QB/T 2601-2013）；

2、成交供应商配合相关单位与陕西省冬运会主办单位、省冬运会竞赛组织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向主管部门了解及协助甲方贯彻各项体育场馆建设国家和地方标准，确保体育比赛场馆符合省冬运会竞赛标准，符合相关单项竞赛标准。

3、乙方积极协助甲方与国家或省级体育单项协会进行联系和沟通，完成相关项目技术文件的认可工作。

4、乙方参与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专项验收，并确保相关项目通过省冬运会组委会的合格验收。

5、乙方应确保为本项目派出足够的人力资源，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开展比赛场馆建设技术咨询工作，同时保证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能满足比赛场馆建设技术咨询工作的需要。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三）、服务时间要求和响应时间约定：

1、本合同规定工作服务周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闭幕式结束。

2、咨询服务响应时间约定：

乙方须为甲方各职能部门、其派出机构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各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甲方或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咨询服务响应时间原则上应符合如下约定（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作适当、合理的延长）：

（1）一般性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能解答的，乙方应于2小时内予以回复；

（2）涉及图纸修改、功能调整的问题，乙方应将解答文件于24小时内报甲方批准后予以回复；

（3）按程序组织的技术文件审查应于收案后4天内出具正式审查意见；

（4）对各有关单位要求到现场指导的服务需求，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闭幕式结束止）

五、验收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审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专项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进度以项目完成进度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2.1 在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预付款。

2.2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并提交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项目体育工艺技术审查结果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体育工艺专项验收后，待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闭幕式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60 %。

2.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付款时间以向财政递交支付手续资料的时间为准。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保密资料，技术成果没经过允许泄密，否则负有全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不影响冬运会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未影响冬运会正常进行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实际影响冬运会正常召开、进行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甲方，且应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逾期利益损失，逾期利益损失以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除应返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外，还需就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逾期利益损失，逾期利益损失以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孟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曹文利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开户名称：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1701010400096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967B

